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7日，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上射雁庄镇大望都庄村村东九润农业园区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环评阶段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全套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二期建设固态有机肥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购置转运车、铲车、吸污车、有机水溶肥生产设备、固态有机肥生产设备及生物除臭设备等。项目建成投运后，年可产有机水溶肥7000t、固态有机肥20000t。

现场实际一、二期工程同步开工，目前一、二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5月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0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6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9日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G0B3F3X），2024年7月26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

验收组签名：

徐华 王冠强 李月川 张强 子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取消大面积种植果树，以厂区合理绿化(栽植桃树及播撒草籽)进行替代；
- 2、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调整了洗车平台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位置；
- 3、环评阶段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1.0m)排放；为了确保排气筒合理出口风速，现场排气筒内径调整为 0.5 米。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一期工程物料转运及设备运行废气、二期工程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线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一期工程(地下布置)废气由负压管道收集；二期工程原料存储、翻抛、脱水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由车间内负压管道收集，一期工程收集废气与二期工程收集废气(经过滤介质预处理后)一并引入共用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洗车污泥、废过滤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介质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处置；洗车污泥定期清理打包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

验收组签名：

王冠珠 李国 张伟

处置。

(五)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3、防渗：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有机水溶肥生产线储存罐基础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4、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送入粪污处理系统处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喷淋塔+生物除臭设备后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要求。

验收组签名：


王冠琼 张伟 子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周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王冠霖 张伟 王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安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 华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582571555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技术专家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